

唐艺遗失声明

本人唐艺于2025年5月25日中午12时在新疆伊犁不慎遗失身份证件，证号51020219830408****，有效期为：2022年5月13日至2042年5月13日。自上述身份证遗失之日起，本人唐艺不承担上述身份证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特此声明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